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作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財務信息」及「附錄一A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i)建議上市對於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預測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信息，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信息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以顯示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A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43.00港元為基準	16,998,169	5,273,161	22,271,330	13.69	16.8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53.00港元為基準	16,998,169	6,594,017	23,592,186	14.50	17.86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如附錄一A所載)	18,783,380
減：少數股東權益	(1,767,7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17,015,636
減：無形資產	(17,4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6,998,169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3.00港元或每股股份53.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2年6月20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626,667,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2012年6月20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進行。但並不表示港元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擬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的影響。這些擬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下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 3,095百萬元 人民幣1.90元 (相當於約 2.34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	

附註：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摘錄自「財務信息」一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的基礎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利潤預測」。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上市，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共計1,626,667,000股股份及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按2012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20元換算為港元。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指定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作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方面的保證。

我們在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為我們提供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我們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執行工作，故不應當作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